

股票代碼：331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110號
電 話：(03)385-818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7
(七)關係人交易	47～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5
4.主要股東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建設業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建設業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58%；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府法令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之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外部鑑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列入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國原營造股份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國原營造股份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國原營造股份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皆為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國原營造股份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36%及4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雲
潘俊乙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4,183	5	232,37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2	-	-	-
	(附註六(二))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4,703	-	7,4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67,827	3	188,98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602	-	6,652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96,299	2	102,097	3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3,396,536	58	3,082,694	6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51,390	3	130,56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27,520	2	76,995	1
		4,225,172	73	3,827,769	7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0	-	1,783	-
	(附註六(十二))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13	-	17,542	-
	(附註六(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及七)	1,044,682	18	1,014,813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70,787	1	76,83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516	-	10,202	-
176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	171,560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434	-	1,14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1,973	-	8,58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43,240	4	211,622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29,302	1	15,544	-
		1,594,947	27	1,358,078	25
資產總計		\$ 5,820,119	100	5,185,847	10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749,010	47	2,518,266	5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76,290	3	159,34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九)		271,182	5	117,972	2	
2170	應付帳款		101,648	2	109,23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4,107	2	49,9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55,506	1	58,52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5,841	-	10,7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44	-	5,83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84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075	-	5,640	-	
			<u>3,507,244</u>	<u>60</u>	<u>3,035,542</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739,585	13	880,098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9,843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4,186	-	24,1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4,74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6	-	56	-	
			<u>883,670</u>	<u>15</u>	<u>909,084</u>	<u>17</u>	
負債總計			<u>4,390,914</u>	<u>75</u>	<u>3,944,626</u>	<u>76</u>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60,773	10	504,386	10	
3200	資本公積		195,872	3	222,438	4	
3300	保留盈餘		669,451	12	533,582	10	
3400	其他權益		3,109	-	(19,185)	-	
權益總計			<u>1,429,205</u>	<u>25</u>	<u>1,241,221</u>	<u>2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820,119</u>	<u>100</u>	<u>5,185,847</u>	<u>100</u>	

董事長：林坡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大智



會計主管：陳樹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23,446	100	592,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及七)	471,316	76	455,889	77
	營業毛利	152,130	24	136,421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904	4	20,191	3
6200	管理費用	56,557	9	53,63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14	1	5,53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	-
		88,876	14	79,363	13
	營業淨利	63,254	10	57,05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二)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189	-	388	-
7010	其他收入	1,482	-	1,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20	3	(5,305)	(1)
7050	財務成本	(26,706)	(4)	(23,942)	(4)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2,274	16	46,862	8
		96,859	15	19,725	3
7900	稅前淨利	160,113	25	76,783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6,603	4	10,198	2
	本期淨利	133,510	21	66,58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六)及(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9	-	(1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9)	-	4,59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195	2	9,517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525	2	13,930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六)及(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28	2	(5,21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5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28	2	(5,75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653	4	8,17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163	25	74,760	1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1.33	
	稀釋每股盈餘	\$ 1.87		0.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張大智

會計主管：陳樹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2,253	294,276	101,039	33,852	332,292	467,183	(30,752)	3,206	1,236,166
本期淨利	-	-	-	-	66,585	66,585	-	-	66,5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	(186)	(5,755)	14,116	8,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399	66,399	(5,755)	14,116	74,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15	-	(4,0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8,277	(328,277)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5,338)	-	-	-	-	-	-	(75,3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33	3,500	-	-	-	-	-	-	5,633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4,386	222,438	105,054	362,129	66,399	533,582	(36,507)	17,322	1,241,221
本期淨利	-	-	-	-	133,510	133,510	-	-	133,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59	2,359	10,128	12,166	24,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869	135,869	10,128	12,166	158,1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40	-	(6,64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759	(59,759)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4,174)	-	-	-	-	-	-	(114,1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387	87,009	-	-	-	-	-	-	143,3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99	-	-	-	-	-	-	59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0,773	195,872	111,694	421,888	135,869	669,451	(26,379)	29,488	1,429,2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張大智



~6~

會計主管：陳樹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0,113	76,7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520	20,845
攤銷費用	6,238	7,6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4	(773)
利息費用	26,706	23,942
利息收入	(1,189)	(388)
股利收入	(70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2,274)	(46,8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5)	(1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320)	4,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5
應收票據	2,709	4,542
應收帳款	21,160	(28,175)
其他應收款	3,050	(341)
存貨	(272,082)	(281,246)
其他流動資產	(50,525)	(38,090)
其他金融資產	(18,155)	152,111
預付退休金	(1,027)	(1,0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4,870)	(189,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3,210	83,395
應付帳款	46,536	(1,050,253)
其他應付款	(3,020)	11,290
其他流動負債	19,435	(1,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161	(956,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709)	(1,146,068)
調整項目合計	(147,029)	(1,141,7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084	(1,065,003)
收取之利息	1,189	388
收取之股利	156,578	-
支付之利息	(59,356)	(39,934)
支付之所得稅	(21,795)	(3,0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700	(1,107,633)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550)	(305,2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0)	(4,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8	10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1,56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292)	(155,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725)	(22,3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258)	(486,8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0,744	1,438,4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947	43,033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3,684	-
租賃本金償還	(5,830)	(5,685)
發放現金股利	(114,174)	(75,3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371	1,700,4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813	105,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370	126,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183	232,370

董事長：林坡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大智



會計主管：陳樹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11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續沖壓模具及其零件、精密端子、五金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及住宅、大樓開發租賃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失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電子部門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營建部門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2～11年
(2)辦公設備	3～8年
(3)租賃改良	2～5年
(4)運輸設備	5～7年
(5)其他設備	2～11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保固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電子部門)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控制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電子部門外銷交易視雙方協議採起運點或目的地交貨而定；對於內銷交易，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移轉。

(2)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營建部門)

本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本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本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點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本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評估合約承諾對價是否與現銷價格存有差異且前述預收對價是否包含融資因素，本公司預收對價主係為客戶履行契約提供保障，以降低客戶不履行契約對本公司造成之再銷售價格風險及補貼，故非屬重大自客戶取得財務融資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

2.客戶合約之成本—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若其符合預期透過房地之銷售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應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市場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政策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及(五)。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35	135
活期存款	204,024	228,321
定期存款	70,024	3,914
支票存款	-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74,183</u>	<u>232,370</u>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2.依照不動產開發信託契約及公司債存儲條款合約，專戶依約應專款專用，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餘額分別為41,675千元及18,187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3,112</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16,513</u>	<u>17,542</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5.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703	7,412
應收帳款—攤銷後成本衡量	167,859	189,019
減：備抵損失	<u>(32)</u>	<u>(31)</u>
	<u>\$ 172,530</u>	<u>196,40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1,618	-	-
逾期30天以下	855	-	-
逾期31~90天	58	1%	1
逾期365天以上	31	100%	31
	\$ 172,562		32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5,791	-	-
逾期30天以下	609	-	-
逾期365天以上	31	100%	31
	\$ 196,431		3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1	31
本期提列	1	-
期末餘額	\$ 32	31

(四)存貨－製造業

	111.12.31	110.12.31
原料	\$ 16,245	30,865
物料	1,022	961
在製品	9,385	10,510
製成品(含購入商品)	71,266	61,055
減：備抵損失	(1,619)	(1,294)
	\$ 96,299	102,097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產銷成本	\$ 455,249	467,921
出售下腳收入	(35,158)	(31,945)
存貨跌價損失	325	129
模具成本	1,552	13,779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淨額	1,845	(109)
閒置產能	-	5
列入營業成本	<u>\$ 423,813</u>	<u>449,780</u>

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建設業

	111.12.31	110.12.31
在建房地	\$ 3,362,044	3,000,488
營建用地	29,032	29,243
待售房地	5,460	52,963
淨額	<u>\$ 3,396,536</u>	<u>3,082,694</u>
預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u>\$ 2,979,576</u>	<u>2,701,375</u>

1.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47,503</u>	<u>6,109</u>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及存貨沖減之迴轉。

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4.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分存貨抵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佳鼎精密(股)公司	\$ 47,930	-
子公司－晉盛有限公司	104,209	106,415
子公司－優聯有限公司	504,077	540,092
關聯企業－國原營造(股)公司	362,146	347,911
關聯企業－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22,244	16,319
關聯企業－CY Chial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4,076	4,076
	<u>\$ 1,044,682</u>	<u>1,014,813</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上述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1)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國原營造 (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房屋建築工程之 營造承攬，為合併公司營建 業務主要發包對象。	中華民國	25.61 %	25.70 %

A.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競爭力及未來長期發展，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國原營造(股)公司25.7%股權，後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與關係人展騰投資(股)公司及非關係人東益開發(股)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合約總價款分別為143,724千元及161,53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價款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股權取得價格係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評價報告。

B.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為現金，於取得重大影響日之公允價值計305,254千元。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調節如下：

流動資產	\$ 2,095,942
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	242,443
非流動資產—其他	71,168
流動負債	(1,717,039)
非流動負債	(21,036)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71,478</u>

本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取得重大影響日起一年內取得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認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取得重大影響之會計處理。

C. 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305,254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按持股比例衡量)	(172,570)
商譽	<u>\$ 132,684</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國原營造(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4,120,879	2,793,808
非流動資產	385,578	378,475
流動負債	(3,344,072)	(2,036,527)
非流動負債	(253,755)	(298,293)
淨資產	<u>\$ 908,630</u>	<u>837,46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908,630</u>	<u>837,463</u>
	111年1月至12月	110年7月至12月
營業收入	\$ 4,896,237	2,534,7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3,357	128,952
其他綜合損益	51,605	37,031
綜合損益總額	<u>\$ 274,962</u>	<u>165,98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74,962</u>	<u>165,983</u>
	111年1月至12月	110年7月至12月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15,227	-
本期取得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1,550	172,570
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調整資本公積	599	-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65,160)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67,246	42,657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29,462	215,227
加：商譽	132,684	132,684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62,146</u>	<u>347,911</u>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u>\$ 26,320</u>	<u>20,395</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5,925	(3,793)
其他綜合損益	-	(536)
綜合損益總額	<u>\$ 5,925</u>	<u>(4,329)</u>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餘額	\$ 213,865	22,890	39,790	13,012	289,557
增添	1,669	127	374	-	2,170
處分	(7,014)	(1,923)	-	-	(8,937)
本期重分類	13,726	-	-	-	13,7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餘額	<u>\$ 222,246</u>	<u>21,094</u>	<u>40,164</u>	<u>13,012</u>	<u>296,516</u>
民國110年1月1日 餘額	\$ 200,763	19,540	38,380	12,939	271,622
增添	2,319	320	1,410	73	4,122
處分	(521)	-	-	-	(521)
本期重分類	11,304	3,030	-	-	14,3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餘額	<u>\$ 213,865</u>	<u>22,890</u>	<u>39,790</u>	<u>13,012</u>	<u>289,55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 餘額	\$ 152,221	16,371	32,031	12,096	212,719
本年度折舊	13,716	1,596	2,155	367	17,834
處分	(2,901)	(1,923)	-	-	(4,8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餘額	<u>\$ 163,036</u>	<u>16,044</u>	<u>34,186</u>	<u>12,463</u>	<u>225,729</u>
民國110年1月1日 餘額	\$ 141,177	15,124	30,198	11,581	198,080
本年度折舊	11,565	1,247	1,833	515	15,160
處分	(521)	-	-	-	(5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餘額	<u>\$ 152,221</u>	<u>16,371</u>	<u>32,031</u>	<u>12,096</u>	<u>212,71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9,210</u>	<u>5,050</u>	<u>5,978</u>	<u>549</u>	<u>70,78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1,644</u>	<u>6,519</u>	<u>7,759</u>	<u>916</u>	<u>76,83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9,586</u>	<u>4,416</u>	<u>8,182</u>	<u>1,358</u>	<u>73,542</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849	4,509	28,358
減少	-	(2,005)	(2,0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49</u>	<u>2,504</u>	<u>26,35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3,849	4,509	28,3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49</u>	<u>4,509</u>	<u>28,35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550	3,606	18,156
本期折舊	4,851	835	5,686
減少	-	(2,005)	(2,0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01</u>	<u>2,436</u>	<u>21,83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700	2,771	12,471
本期折舊	4,850	835	5,6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50</u>	<u>3,606</u>	<u>18,156</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448</u>	<u>68</u>	<u>4,51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299</u>	<u>903</u>	<u>10,202</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4,149</u>	<u>1,738</u>	<u>15,887</u>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0,500	171,250
擔保銀行借款	2,528,510	2,347,016
	<u>\$ 2,749,010</u>	<u>2,518,266</u>
尚未使用額度	<u>\$ 659,460</u>	<u>330,080</u>
利率區間	<u>2.00%~2.66%</u>	<u>1.16%~1.98%</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53%	\$ 176,4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0)
合 計			<u>\$ 176,290</u>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807%	\$ 159,7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57)
合 計			<u>\$ 159,343</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1.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3%~2.25%	126	\$ 123,6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41)
合 計				<u>\$ 119,84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600,000
發行普通公司債金額	300,000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7,815)	(14,102)
累積已轉換金額	(152,600)	(5,8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739,585</u>	<u>880,098</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40</u>	<u>1,783</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5,278</u>	<u>21,273</u>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417)	720
利息費用	<u>\$ 3,308</u>	<u>3,736</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發行及流通在外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一〇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10.06.29
發行期間	110.06.29~114.06.29
票面利率	0.75%
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
受託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
償還方式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第三年之付息日當日執行買回權，全數買回本公司債；若本公司未執行買回權，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到期一次還本。
贖回辦法	本公司買回日為自發行日起發行屆滿第三年之付息日。本公司得於買回日當日強制提前買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將於買回日前30日之前得擇期公告買回，按債券面額加計實際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全數買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於買回日全部到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發行及流通在外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〇九年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6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09.9.18
發行期間	109.9.18~114.9.18
票面利率	0%
保證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
受託機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償還方式	除依本公司轉換辦法由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0.7523%(實質年收益為0.1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辦法	公司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得提前贖回本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9年12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8月9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9年12月1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9月18日)止，依公司法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新臺幣25.42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9,060	10,746
土地增值稅	381	21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551)	(613)
	<u>26,890</u>	<u>10,35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7)	(152)
所得稅費用	<u>\$ 26,603</u>	<u>10,19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160,113	76,78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023	15,3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455)	(9,372)
利息資本化	(1,256)	915
土地增值稅	381	217
土地免稅所得	627	2,938
子公司盈餘匯回	17,085	-
其他	(1,802)	143
合 計	<u>\$ 26,603</u>	<u>10,19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2.31	110.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u>\$ 24,186</u>	<u>24,1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4</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60,773千元及504,386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5,638千股及21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56,387千元及2,133千元，其中分別為4,266千股及35千股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9,086	200,25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08	909
發行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認股權	15,278	21,273
	<u>\$ 195,872</u>	<u>222,4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為114,174千元及75,338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因前述規定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515,554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9,759千元及328,277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因可供分配金額為零元，故擬不分派盈餘。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6,507)	17,322	(19,1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10,128	-	10,1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29)	(1,029)
採用權益法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3,195	13,1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79)</u>	<u>29,488</u>	<u>3,109</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752)	3,206	(27,5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5,219)	-	(5,2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	(536)	-	(5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599	4,599
採用權益法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517	9,5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507)</u>	<u>17,322</u>	<u>(19,185)</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33,510</u>	<u>66,58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50,439	50,2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622	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3,061</u>	<u>50,245</u>
基本每股盈餘	<u>\$ 2.52</u>	<u>1.33</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3,510	66,585
可轉換公司債之收益或費損之影響數	3,064	2,27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36,574</u>	<u>68,855</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3,061	50,2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9,940	21,098
員工紅利之影響	106	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3,107</u>	<u>71,4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7</u>	<u>0.96</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電子部門	營建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0,719	56,991	97,710
中 國	103,110	-	103,110
越 南	59,175	-	59,175
新 加 坡	71,722	-	71,722
泰 國	192,944	-	192,944
其他國家	98,785	-	98,785
	<u>\$ 566,455</u>	<u>56,991</u>	<u>623,44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房地銷售	\$ -	56,991	56,991
電子產品銷售	566,455	-	566,455
	<u>\$ 566,455</u>	<u>56,991</u>	<u>623,446</u>
	110年度		
	電子部門	營建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4,648	7,704	62,352
中 國	147,591	-	147,591
泰 國	172,756	-	172,756
其他國家	209,611	-	209,611
	<u>\$ 584,606</u>	<u>7,704</u>	<u>592,31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房地銷售	\$ -	7,704	7,704
電子產品銷售	584,606	-	584,606
	<u>\$ 584,606</u>	<u>7,704</u>	<u>592,31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4,703	7,412	11,954
應收帳款	167,859	189,019	160,844
減：備抵損失	(32)	(31)	(31)
合 計	<u>\$ 172,530</u>	<u>196,400</u>	<u>172,767</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44	844	6,049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270,738	117,128	28,528
合 計	<u>\$ 271,182</u>	<u>117,972</u>	<u>34,577</u>

(1)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7,904千元及5,907千元。

(3)上述預收房地款之簽訂房地合約，請詳附註九(一)。

(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計上述房地款於期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金額分別為90,400千元及51,017千元。

(5)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1%~8%，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7千元及2,869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52千元及2,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869千元及2,23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465千元及1,493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董事會決議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分別為高估35千元及高估528千元，前述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分別認列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1,189</u>	<u>388</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638	1,280
股利收入	701	-
其他	<u>143</u>	<u>442</u>
	<u>\$ 1,482</u>	<u>1,72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135	(6,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424)	7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1,045	104
其他	<u>(136)</u>	<u>49</u>
	<u>\$ 18,620</u>	<u>(5,305)</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9,162	39,59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攤銷	3,308	3,736
其他財務費用	198	342
減：利息資本化	<u>(35,962)</u>	<u>(19,728)</u>
	<u>\$ 26,706</u>	<u>23,942</u>
資本化利率	<u>1.57%~2.27%</u>	<u>1.37%~1.95%</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1,195,920千元及1,208,97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電子事業部之客戶集中在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電子部門營業收入中分別有60%及54%係皆由5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另本公司營建部門預售房地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未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且銷售房地價金部分為預收期款，其餘價金由房屋貸款支應，故營建部門之應收帳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衡量並無信用損失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1,317	261,317	261,261	-	-	56
浮動利率工具	2,872,694	2,996,958	1,241,750	252,008	1,379,847	123,353
固定利率工具	915,875	926,355	178,955	-	747,400	-
租賃負債	4,744	4,802	4,802	-	-	-
	<u>\$ 4,054,630</u>	<u>4,189,432</u>	<u>1,686,768</u>	<u>252,008</u>	<u>2,127,247</u>	<u>123,409</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7,801	217,801	217,745	-	-	56
浮動利率工具	2,518,266	2,616,287	796,530	328,929	1,457,740	33,088
固定利率工具	1,039,441	1,053,900	159,700	-	894,200	-
租賃負債	10,574	10,829	6,027	4,802	-	-
	<u>\$ 3,786,082</u>	<u>3,898,817</u>	<u>1,180,002</u>	<u>333,731</u>	<u>2,351,940</u>	<u>33,144</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	386	32.72	12,630	862	31.32	26,998
美金		5,335	30.72	163,891	10,109	27.68	279,817
人民幣		1,827	4.41	8,057	1,817	4.35	7,9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06	30.72	21,688	600	27.68	16,60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0.5%，而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4千元及1,49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135千元及(6,231)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846千元及2,48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活期存款。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112	3,112	-	-	3,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	\$ 940	-	-	940	9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6,513	-	-	16,513	16,513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	\$ 1,783	-	-	1,783	1,7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7,542	-	-	17,542	17,542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3.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價值倍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

(4.3) 財務保證合約

其初始公允價值可能等於所收取之保證費用，後續按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及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孰高者衡量。

(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1,783	17,54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1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29)
公司債轉換	(426)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40</u>	<u>16,51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80	12,94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2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599
公司債轉換	(17)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783</u>	<u>17,542</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417)	7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1,029)	4,599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24.81%及39.85%) - 波動率(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53.79%及53.8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28.86%及26.72%)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波 動率	+1%	\$ <u>-</u>	<u>-</u>	<u>630</u>	<u>-</u>
		-1%	\$ <u>-</u>	<u>-</u>	<u>-</u>	<u>(69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 贖回權	波動度	+5%	\$ <u>447</u>	<u>-</u>	<u>-</u>	<u>-</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5%	\$ -	(537)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波動率				
	+1%	\$ -	-	-	(50)
	-1%	\$ -	-	5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 — 贖回權	波動度				
	+5%	\$ 713	-	-	-
	-5%	\$ -	(892)	-	-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電子事業遵循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營建部門銷售房地部分價金為預收期款，其餘價金由房屋貸款支應，故營建部門應收帳款應無財務損失風險之虞。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尚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逐一計算各開發建案成本所需之資金、可向客戶收取之銷售期款及銀行可支應之營建融資，並妥善規劃資金收支時點，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應到期之負債。由於建案開發建造期間所需之資金部分可自銀行取得融資，交屋時客戶亦可向銀行取得房屋貸款支付大部分價金，本公司不致發生重大損失或使聲譽受損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4,390,914	3,944,6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74,183)</u>	<u>(232,370)</u>
淨負債	<u>\$ 4,116,731</u>	<u>3,712,256</u>
權益總額	<u>\$ 1,429,205</u>	<u>1,241,221</u>
負債資本比率	<u>288.04%</u>	<u>299.08%</u>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 變動(註1)</u>	<u>111.12.31</u>
應付公司債	<u>\$ 880,098</u>	<u>-</u>	<u>(140,513)</u>	<u>739,585</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 變動(註2)</u>	<u>110.12.31</u>
應付公司債	<u>\$ 582,012</u>	<u>300,000</u>	<u>(1,914)</u>	<u>880,098</u>

註1：係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攤銷新增3,308千元及轉換為普通股減少143,821千元。

註2：係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攤銷新增3,736千元及轉換為普通股減少5,650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註)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昕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展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晉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取得該公司25.70%股權，故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註1：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該公司80%股權，故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一昆山晉基	\$ 119	1,699	-	-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收款期限分別為月結180天及120天，一般銷貨係月結90天～15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上述應收款尚未超過收款期限，故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營業成本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9,397	7,290	2,261	1,751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對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方式為月結120天，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3.進貨(發包工程)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進 貨(本期計價)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一國原營造	\$ 296,747	147,038

	合約金額		累計計價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一國原營造	\$ 1,341,170	859,878	498,551	201,804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請款。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保留款及應付工程款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國原營造	\$ 101,846	48,238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向其他關係人-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購入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土地，總價1,375,000千元(帳列營建用地)，並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過戶手續。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未付尾款為1,099,784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將該筆營建用地質押銀行並取得融資後，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全數支付。

5.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競爭力及未來長期發展，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六月向其他關係人-展騰投資(股)公司取得國原營造(股)公司股份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6.其他

(1)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及國原營造(股)公司所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合約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2)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及昕達開發(股)公司簽訂昕聯心及一見、昕銀座及亞昕敦南建案之代銷合約，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支付建案銷售佣金，金額分別為50,057千元及29,348千元，屬已交屋部分帳列銷售費用，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合約取得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及代收付款項分別為2,227千元及10,25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昆山晉基之金額5,158千元，處分利益為1,045千元。

(4)本公司與子公司佳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協議本公司座落於桃園市觀音區大同二路36號之廠房依子公司佳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需求整建完成後，雙方議定租賃價金與租賃期間。

7.背書保證

(1)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其他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	\$ <u>1,088,400</u>	<u>1,088,400</u>
子公司	\$ <u>107,520</u>	<u>120,573</u>

(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	\$ <u>466,370</u>	<u>466,37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357	8,310
退職後福利	463	256
	<u>\$ 13,820</u>	<u>8,56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在建房地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3,362,044	3,000,488
待售房地	銀行借款	-	52,963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71,56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106,631	103,9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243,240	211,622
		<u>\$ 3,883,475</u>	<u>3,369,0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u>已簽訂之合約</u>		
銷售房地(含稅)(註1)	\$ 2,146,573	1,286,586
在建房地發包合約(註2)	1,301,527	859,878
購買機器設備	29,729	9,814
<u>已收取或支付價款</u>		
銷售房地(未稅)(註1)	270,738	117,128
在建房地發包合約(註2)	498,551	201,804
購買機器設備	17,115	6,036

註1：係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房屋合約中，歸屬於本公司之銷售房屋合約款及已收取之款項。

註2：係本公司為營建工程發包與其他關係人國原營造(股)公司之合約價款及已支付價款。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皆為4,467千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與地主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情形如下：

- 1.林口區力行段904~905地號：本公司與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簽訂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出資比例分別約為51%及49%，由雙方共同興建並共列起造人，共同完成建案之興建。後因整合鄰近素地，故原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解除，目前尚在規劃中。
- 2.昕銀座(林口區力行段731-1地號)：本公司與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簽訂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出資比例分別約為16%及84%，由雙方共同興建並共列起造人，共同完成建案之興建。目前建案狀態為持續投入興建及預售。
- 3.昕聯心(林口區力行段898、899地號)：本公司與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及非關係人A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簽訂合建分屋協議書，並與非關係人B君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簽訂合建分售協議書(分售比例土地60%；房屋40%)。合建分屋待完工後依地政主管機關實際登記面積作為依據計算找補。目前建案狀態為持續投入興建及預售。
- 4.敦南(大安區學府段280~281地號)：本公司與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及國原營造(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簽訂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出資比例分別約為72%、14%及14%，由三方共同興建並共列起造人，共同完成建案之興建。目前建案狀態為持續投入興建及預售。
- 5.一見(桃園市三民段270~273地號)：本公司與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簽訂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出資比例分別為30%及70%，由雙方共同興建並共列起造人，共同完成建案之興建。目前建案狀態為持續投入興建及預售。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753	28,110	66,863	35,361	27,222	62,583
勞健保費用	3,795	2,378	6,173	3,479	2,370	5,849
退休金費用	1,335	1,132	2,467	1,190	1,133	2,323
董事酬金	-	3,652	3,652	-	3,340	3,3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95	2,614	4,609	1,519	1,046	2,565
折舊費用	21,005	2,515	23,520	18,659	2,186	20,845
攤銷費用	5,888	350	6,238	6,510	1,112	7,622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106	10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01	73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69	62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6.87 %	0.81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政策係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均給付車馬費(董事固定每月10千元)，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比照同業水準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董事酬勞規定請詳附註六(十七)。
- 2.本公司一般經理人及員工因工作性質不同，除本薪外，訂定以下薪酬制度，以便管理與計算。另員工酬勞規定請詳附註六(十七)。

獎金(含員工酬勞)：按員工之工作績效、貢獻度及公司盈餘狀況等因素支給。

加班費：按照勞動基準法第24條計算及支付加班費。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 公司	優聯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45,069	-	-	-	2	-	營運週轉	-		-	156,261	156,261
1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 公司	東莞晉基 興精密光 電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2,535	-	-	-	2	-	營運週轉	-		-	156,261	156,261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2	4,287,615	108,115	107,520	66,751	-	7.52 %	4,287,615	Y	N	N
0	本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2	4,287,615	36,055	-	-	-	- %	4,287,615	Y	N	Y
0	本公司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	1	4,287,615	1,088,400	1,088,400	800,730	1,088,400 (註5)	76.15 %	4,287,615	N	N	N

註1：為共同起造人之往來公司。

註2：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定義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係與本公司係為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待其土地整合完成後以預計總銷金額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4：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300%為限。另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之200%為限。

註5：此係與亞昕國際投資(股)公司共同興建之需互為擔保債權，本公司提供擔保財產之帳面價值為480,276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歆鈺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67,609	16,513	19.98 %	16,513	
本公司	元大投資及企業債券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3,112	- %	3,112	
優聯有限公司	晉達環球能源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	541	- %	54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廠房	111.05.19	170,000	170,000	大家應用生醫(股)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供子公司營運需求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296,747	45 %	月結30天	-		(101,846)	(49)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機械及其五金零件、程式連續沖模、沖件、沖壓設計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前項有關廠商產品經銷業務。	78,358	78,358	4,023,756	38.68 %	22,244	15,343	5,925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295,630	295,630	8,300,000	100.00 %	504,077	57,805	46,138	註1
本公司	晉盛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92,933	92,933	2,300,000	100.00 %	104,209	(3,770)	(3,770)	
本公司	CY Chial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賽席爾	一般投資業	5,292	5,292	171,500	49.00 %	4,076	163	-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國原營造(股)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承攬	316,804	305,254	6,657,383	25.61 %	362,146	223,357	54,051	關聯企業
本公司	佳鼎精密(股)有限公司	台灣	電鍍表面處理、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模具製造銷售業	48,000	-	4,800,000	80.00 %	47,930	(88)	(70)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係認列按公允價值攤銷之差異，及扣除內部未實現兌換利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東莞晉基興 精密光電有 限公司	電腦連接器 端子、五金 端子及其模 具之製造及 銷售等	70,656 (USD2,300千元)	(註1)	70,656 (USD2,300千元)	-	70,656 (USD2,300千元)	(3,770)	100.00%	(3,770)	104,209	-
昆山晉基精 密機械模具 有限公司	電腦連接器 端子、五金 端子及其模 具之製造及 銷售等	254,976 (USD8,300千元)	(註1)	254,976 (USD8,300千元)	-	254,976 (USD8,300千元)	67,586	100.00%	67,586	390,652	81,694 (RMB18,609千元)
昆山成易佳 穎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電腦連接器 端子、五金 端子及其模 具之製造及 銷售等	10,783 (USD351千元)	(註1)	5,284 (USD172千元)	-	5,284 (USD172千元)	163	49.00 %	-	4,076	81,643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民國一一年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2。

註3：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均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0,916 (USD10,772千元)	330,916 (USD10,772千元)	857,523 註二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股權淨值×60%=NTD1,429,205千元×60%=NTD857,523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采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08,749	22.13 %
展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13,000	8.40 %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665,926	8.32 %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04,400	6.60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建設業)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營建用地			
容積移轉用地	\$ 29,032	31,646	最近成交價推算
小計	29,032	31,64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29,032	31,646	
在建房地			
昕銀座	292,036	437,871	開發分析法
昕聯心	411,499	415,582	開發分析法
一見	578,214	828,223	開發分析法
敦南	1,635,586	1,690,996	開發分析法
力行段904、905地號	444,709	441,233	開發分析法
小計	3,362,044	3,813,905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3,362,044	3,813,905	
待售房地			
翠峰	5,460	7,259	最近成交價推算
小計	5,460	7,259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5,460	7,259	
	\$ 3,396,536	3,852,810	

註：開發分析法—估算開發或建築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尚須投入之直、間接成本、資本利息及銷售費用後得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優聯有限公司	8,300,000	\$ 540,092	-	54,700	-	90,715	8,300,000	100.00 %	504,077	52.07	432,197	
CY Chial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171,500	4,076	-	-	-	-	171,500	49.00 %	4,076	23.84	4,076	
晉盛有限公司	2,300,000	106,415	-	-	-	2,206	2,300,000	100.00 %	104,209	45.31	104,209	
國原營造(股)公司	6,426,383	347,911	231,000	79,395	-	65,160	6,657,383	25.61 %	362,146	23.00	153,093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4,023,756	16,319	-	5,925	-	-	4,023,756	38.68 %	22,244	5.53	22,244	
佳鼎精密(股)有限公司	-	-	4,800,000	48,000	-	70	4,800,000	80.00 %	47,930	9.99	47,930	
合計		\$ 1,014,813		188,020		158,151			1,044,682		763,749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減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新增投資	依權益法 認列投資(損)益	收到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合計
優聯有限公司	\$ -	46,138	(90,717)	-	8,564	(36,015)
CY Chial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	-	-	-	-	-
晉盛有限公司	-	(3,770)	-	-	1,564	(2,206)
國原營造(股)公司	11,550	54,051	(65,160)	599	13,195	14,235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	5,925	-	-	-	5,925
佳鼎精密(股)有限公司	48,000	(70)	-	-	-	47,930
合計	<u>\$ 59,550</u>	<u>102,274</u>	<u>(155,877)</u>	<u>599</u>	<u>23,323</u>	<u>29,869</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台企內壢	擔保借款	\$ 100,000	111.11.08~112.02.08	2.03%	100,000	信保基金
安泰延平	信用借款	50,000	111.10.28~112.02.24	2.14%	80,000	-
兆豐雙和	擔保借款	90,000	111.11.18~112.05.17	2.23%	120,000	備償專戶
華南板新	擔保借款	150,000	111.09.02~112.04.03	2.00%~2.18%	180,000	備償專戶
彰銀大同	信用借款	85,500	111.08.01~112.08.01	2.33%	114,000	-
上海延平	擔保借款	30,000	111.11.10~112.11.08	2.38%	30,000	備償專戶
合庫新明	擔保借款	50,000	111.11.08~112.11.08	2.20%	50,000	備償專戶
一銀重陽	信用借款	50,000	111.07.05~112.04.05	2.28%	50,000	-
台新桃園	擔保借款	40,000	111.08.05~112.02.10	2.00%~2.28%	40,000	備償專戶
新光新生南	擔保借款	50,000	111.08.11~112.04.28	2.15%	50,000	備償專戶
板信內湖	擔保借款	50,000	111.11.22~112.05.21	2.33%	50,000	備償專戶
王道營業部	信用借款	35,000	111.12.22~112.03.22	2.66%	35,000	-
國泰同德	擔保借款	50,000	111.10.21~112.02.18	2.07%	50,000	備償專戶
土銀中崙	擔保借款	50,000	111.11.08~112.02.26	2.48%~2.66%	50,000	備償專戶
彰銀大同	抵押借款	310,960	105.12.28~114.04.30	2.48%	655,400	在建房地
華南板新	抵押借款	1,196,100	108.07.30~114.03.30	2.23%~2.58%	1,560,600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
台企林口	抵押借款	<u>361,450</u>	108.07.30~114.03.30	2.20%~2.58%	499,970	在建房地
		<u>\$ 2,749,01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電子部門		\$ 566,455	
營建收入			
Hometel—出售土地收入		56,991	
小計		56,991	
合計		\$ 623,446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43
加：本期購入		4,272
減：期末商品存貨		(59)
進銷成本		4,256
期初原料		30,865
加：本期進料		162,846
減：期末原料		(16,245)
盤盈		(1,293)
直接原料		176,173
期初物料		961
加：本期進料		6,906
減：期末原料		(1,022)
盤虧		(1)
間接材料		6,844
直接人工		31,338
製造費用		230,708
製造成本		445,063
加：期初在製品		10,510
減：期末在製品		(9,385)
製成品成本		446,188
加：期初製成品		61,012
本期購進		15,169
減：期末製成品		(71,207)
轉列樣品		(169)
產銷成本		450,993
出售下腳料收入		(35,158)
模具成本		1,552
存貨盤盈		1,845
存貨跌價損失		325
小計		423,813
營建成本	出售土地及房屋成本	47,503
營業成本合計		\$ 471,316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5,781	20,870	4,311	30,962
訓 練 費	-	180	1,500	1,680
佣 金 支 出	6,191	-	-	6,191
出 口 費 用	7,011	-	-	7,011
什 費	3,477	2,128	200	5,805
勞 務 費	-	5,087	-	5,087
銀 行 手 續 費	258	13,915	-	14,173
其 他 費 用(註)	2,186	14,377	1,403	17,966
合 計	<u>\$ 24,904</u>	<u>56,557</u>	<u>7,414</u>	<u>88,875</u>

註：各項目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之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96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2) 潘俊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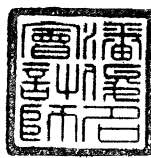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4808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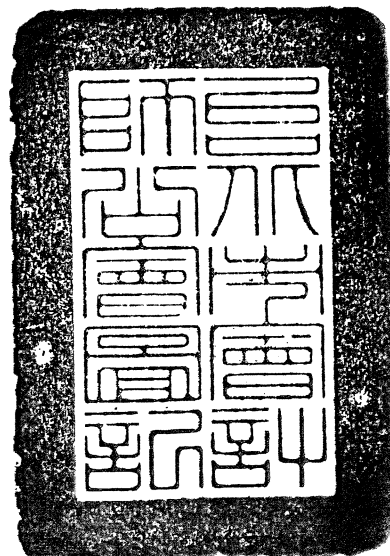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潘俊名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